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社会〔2021〕33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北校区及南教师 宿舍区室外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自治区教育厅：

你厅《关于报送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北校区及南教师宿舍区室外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桂教函〔2021〕3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校园雨污水排水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意建设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北校区及南教师宿舍区室外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

二、项目业主：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三、项目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北校区及南教师宿舍区室外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四、项目地点：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2号。

五、项目代码：2104-450000-04-01-652873。

六、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室外污水管网及附属排水构筑物。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总投资估算1810.5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通过自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解决。

请据此批复，督促项目业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善前期工作，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优化投资估算并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